

**第十六屆中國蘇州電子信息博覽會 ( eMEX ) – 智慧科技應用暨智慧製造展**

**台灣館報名表 ( 參展合約書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參展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展 eMEX ; 年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參展		
------	--	--	--

**公司基本資料(將使用於宣傳物/展位招牌等對外資料)**

公司名稱(中文)		公司名稱(英文)	
----------	--	----------	--

聯絡地址(中文)		聯絡地址(英文)	
----------	--	----------	--

公司網址		負責人	
------	--	-----	--

公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台資 ;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資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業務聯絡人**

姓名		職務	
----	--	----	--

電話	分機 :	傳真	
----	------	----	--

手機		email	
----	--	-------	--

**展覽聯絡人**

姓名		職務	
----	--	----	--

電話	分機 :	傳真	
----	------	----	--

手機		email	
----	--	-------	--

**展出產品類別**

- 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 ( 組裝及搬運系統、線性定位系統、工業影像處理系統、控制系統、傳感器和執行器、嵌入式系統、測量和測試系統、工業自動化數據獲取及辨別系統、激光技術、自動化服務、空壓技術與設備、工業機器人整機、工廠物料自動化、流體傳動控制設備、傳動控制系統設備 )
- 電氣系統及軟件** ( 變壓器、電池和不斷電供應系統、 伺服電機和變頻器、 傳動、機械驅動系統、電線及電纜附件、電氣控制系統用電氣開關裝置和設備、 電工及光電部件、電力電工測試和檢測設備、工廠集成化管理軟件、工業 IT 軟件、工業基本系統及開發工具、工廠生產軟件、工業用互聯網、工廠內局域網、工廠外部局域網解決方案 )
- 電子材料及設備** ( 半導體、平面顯示及觸控設備、開關和連接器技術、電機 / 驅動元件、測量及檢測技術、氣動工具、電動工具、電子元器件、通風設備、降溫設備、自動包裝設備、電子物料及化學原料 )

**主要展出產品**

參展產品(中文)		參展產品(英文)	
----------	--	----------	--

**展位申請(台灣館標準裝潢)**

申請展位數 (每展位面積 9 m <sup>2</sup> )	_____ 個	保證金 (每展位 NT\$10,000)	新台幣 NT\$ _____
------------------------------------	---------	-------------------------	----------------

**參展須知**

- 本展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設置「國家形象館(區)」專案補助**，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展位額滿即止。
- 報名程序**：請於完成填寫、用印報名表後，先以 E-MAIL 提供報名表之掃描檔，以預留展位，並於 7 天內電匯保證金、郵寄參展合約書正本及展出產品型錄至本會，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合約書方為有效；每展位新台幣一萬元整，展後經確認無違規情事，將全額退還。
1. 展位位置由經辦單位依展品分區規劃，按展位面積大小、報名先後順序、會員資格等綜合條件由主辦單位分配展位。
  2. 台灣館標準展位包含淨地場租、整體裝潢(經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參展商不得自行修改台灣館結構裝潢；如需追加裝潢配備，請自行洽詢裝潢商，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3. 參展商的展品，必須符合展覽主題及內容，主辦方將保留對不符規定廠商及展品，拒絕廠商參展並立即封閉現場展位的權利，一切損失將由參展商承擔。若有損展會形象，經辦單位有權要求賠償。
  4. 退展：參展商如因故無法參展，須以正式書面告知本會，所繳納保證金概不退還，將納入本展聯合宣傳支用。
  5. 展位費匯款必須以報名參展企業帳戶匯款，不接受一切個人帳戶匯款，電匯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6. 經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 保證金匯款 (一律以電匯方式繳交)

帳戶名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匯入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 敦南分行 (銀行代碼：013-0534)

匯入帳號 (共 14 碼)：824039 + 貴公司統一編號 (8 碼)

■ 參展資格及守則

- 1、展覽場地或攤位使用權只限於合約書上所列明之參展商，故參展商不可轉讓、授權、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與第三者共同使用。
- 2、經辦單位保留修改展覽場地之規劃或于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得分配的攤位之權利。
- 3、因經辦單位特許承建商所提供之標準展位統一設計，參展商不得隨意更改其公司門楣，門楣上之字體及展位元之基本裝配，事先向經辦單位書面提出申請者除外。
- 4、所有于展覽場地進行之展位建造或佈置工程，必須符合中國現行之法律及經辦單位訂立之規定。以上條文適用於參展商本身、其承建商及分包公司。經辦單位有權終止任何違反以上規定之參展商工程，而參展商不得因此向經辦單位追討任何賠償。
- 5、經辦單位有權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經辦單位規格之展位元，而費用則由有關參展商負責。參展商不得因此向經辦單位或其代理人追討任何賠償。
- 6、任何會移動或運行之展品，參展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上述展品必須由參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員看管及操作，並於有關工作人員離場時停止運作。
- 7、各參展商只可于本展位內派發宣傳物品，展覽場地內其他地點一律禁止廣告、示範或招攬生意的活動、展品或宣傳標誌之擺放均不能超越參展商之展位範圍。
- 8、參展商於攤位內所使用之一切裝飾及物品必須符合中國防火防爆炸條例，任何時間會場內嚴禁吸煙及充氣氣球。
- 9、參展商必須保證所有展品或宣傳品不會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註冊或非註冊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並願意于違反上述保證時，保障經辦單位、其代理人及承辦商免於一切有關之賠償訴訟。
- 10、經辦單位有權對參展商之場地或展位撤去或要求參展商撤去任何其認為不合宜的貨品、宣傳品、裝飾品及其他物品，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之撤移費用概由參展商負責。
- 11、參展商之一切展位元更改及維修工程，必須於展覽開放時間以外進行，並須事先獲得經辦單位的同意。
- 12、參展商於展覽期完結後方可清拆攤位，如欲提前進行有關工作，必須先取得經辦單位之特別允許。
- 13、參展商必須保證其工作人員為本公司的工作人員。同時，參展商亦須保證上述人士：(1) 於展覽場地內，佩戴展會統一參展證；(2) 不會將參展證轉讓予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3) 遵守經辦單位訂立之所有規定。

■ 免責條款

- 14、除因經辦單位或其他工作人員疏忽而導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參展商、其代表、雇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或參觀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損失、傷害或其他破壞，均不可向經辦單位或其他工作人員追討賠償。
- 15、於展覽期間或其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後果，經辦單位一概無須負責。
- 16、參展商保證賠償經辦單位、其工作人員或代理人，因其之違約行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支出或費用。
- 17、參展商須為展品及展位購買保險，以防任何由盜竊、火災、公眾責任或自然成因導致之損失或毀壞；並應經辦單位要求，出示有關保險文件。
- 18、如因參展商、其代表雇員或代理人之行為或疏忽，而對展覽場地、經辦單位或其他參展商造成損害或毀壞，該參展商須負上全責。參展商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其於《條款細則》下之責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責任；並應經辦單位之要求，出示有關保險文件。
- 19、參展商保證經辦單位、其代理人或展覽場地，不會因參展商參與展覽或提供食物飲品，而牽涉任何投訴或訴訟，並且於上述情況發生時，賠償一切投訴或訴訟引致之損失。

■ 更改或取消展覽

- 20、展覽會經辦單位在任何時候保留取消展會或對其做出實質性更改，縮小展會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
- 21、如果展覽會經辦單位依據其判斷，認為因不可抗力的影響導致展覽會場地不適宜，不安全或展會場地不可用的原因；或參加展會受到限制或阻止，或影響了展會經濟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或民眾騷擾，材料供應短缺等其他任何理由。在上述情況下，展覽會經辦單位可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自行判斷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商所繳納的與展會有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或用於其他有展會經辦單位舉辦的展會。
- 22、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承辦單位保留權利解釋、隨時修訂《條款細則》及《參展合約書》和加入新規則條文。所有新條文或規則均會被視作《條款細則》之部分，故參展商亦受其約束。如《條款細則》和新訂之規則有所衝突，以後者內容為準。
- 23、展商應遵守展覽場地訂立的規則及條款，其規則及條款當被視為此《條款細則》的部分；如展覽場地規則及條款與此《條款細則》有所衝突，以後者為準。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經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地址：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電話：02-2577-4249

傳真：02-2578-5392

網址：www.goemex.com